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內幕消息及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王正春先生（「王先生」）獲獨立第三方接觸（「可能的買方」）可能收購其及其之聯繫人所持有的若干本公司股份（「可能的交易」）。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王先生通知，王先生已知會可能的買方其已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可能的交易。王先生與可能的買方就可能的交易並無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最終買賣協議。

促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奉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王正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及廖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